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78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蔡學治

相對人 黛比花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萬元或同面額之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

01 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02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  
03 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4 為限。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黛比花藝有限公司（下稱黛比公  
06 司）邀同相對人楊雅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  
07 臺幣（下同）1,000萬元。詎黛比公司自114年7月5日起即未  
08 依約履行，尚欠本金1,0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09 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  
10 人依法應負清償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11 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1,0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  
12 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3 三、經查：

14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5 聲請人已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催告  
16 函、郵件回執、退件信封及放款戶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  
17 堪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18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9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經濟部  
20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楊雅婷為相對人黛比公司之唯  
21 一股東及董事，並為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對於  
22 該公司之營業及資產暨該公司未依約清償對聲請人之借款  
23 債務，而應由其負連帶清償責任，應知之甚詳，衡情當會  
24 盡力籌措資金清償公司之負債，惟相對人楊雅婷竟任由公  
25 司逾期未繳款，自己亦有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有  
26 未繳足最低金額及全額未繳之紀錄，由是依一般社會常情  
27 判斷，足推認相對人黛比公司、楊雅婷之財務狀況有異  
28 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難強  
29 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相對人2人假扣押之原因已  
30 為相當釋明。

31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6 附註：

07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8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9 始得聲請執行。